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秦安股份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秦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秦安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拟订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19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2742万股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安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8日。

3、2019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8日。

根据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的一个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

1、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及数量以及本次获



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签名）

经办律师：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19年7月10日